

【歷史沿革】

「第一賓館」日治時期稱為「貴賓館」，棟札上記載為「軍人休憩所房舍」。二次世界大戰後由國民政府接收，改稱「第一賓館」。

日治時期，澎湖廳政府於1940（昭和15）年興建「貴賓館」（第一賓館），由澎湖廳建築技手末安猛設計、澎湖廳雇員黃得永擔任工事監督，並由宏志土木承包組合許令咸負責興建。期間適逢中、日戰爭，建築材料的採購和運輸困難重重，至1942（昭和17）年10月26日始由廳長大田政作主持上棟祭，1943（昭和18）年2月竣工落成。

1945（昭和20）年8月15日，日皇宣佈無條件投降，臺灣和澎湖結束日治。1949（民國38）年5月17日，已下野的蔣中正總統首度飛抵澎湖，下榻貴賓館，5月26日自馬公飛抵高雄。貴賓館自此長期成為「蔣公行館」，並改名為「第一賓館」。

1956（民國45）年為配合第一賓館改為總統專屬行館，將第一賓館內的部份日式空間設施拆除，改修建為西式起居空間，並增建書房、餐廳和經國先生專屬房間，同時於第一賓館南側構建一座地下戰時指揮所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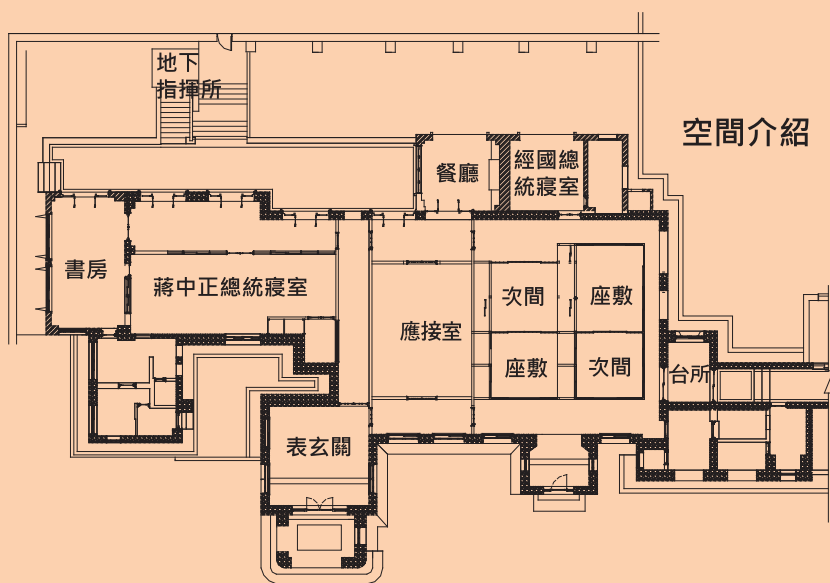
1958（民國47）年金門八二三砲戰時，蔣中正總統前來第一賓館成立戰時指揮所，執行「閃電」、「鴻運」、「轟雷」計畫。俟金門砲戰結束後，蔣中正總統每至澎湖巡視，亦以第一賓館做為行館；嗣後蔣經國總統抵澎巡視，亦曾多次下榻第一賓館。

【建築特色】

第一賓館的建築形式屬和洋混合式樣。內部的空間隔局分為待客之「洋風空間」和「和風宅邸」兩部分，洋風空間有「表玄關（正門玄關、廣間）」、「應接室（洋式接待室）」和寢室。和風宅邸則有「內玄關（側門玄關）」和兩組「座敷（日式起居室）和次間（座敷續間）」所組成。入口處的玄關屋頂為當時流行的「入母屋式（歇山式、唐博風式）」和洋式門拱構造，房屋外牆主體採烏石造承重牆結構。內部壁體隔間牆則採用當時最先進的洋式「木摺漆喰壁（木條灰泥牆）」和日式傳統『竹木舞造壁（編竹夾泥牆）』的結構工法。座敷與次間的隔間拉門上方的木柵窗，採用檜木板鏤空雕刻富士山景色特殊工法。入口

玄關地面和牆面則使用澎湖特有的「洗砂頭」、「洗石子」和「磚石造漆喰壁」工法材料。屋頂採用木桁架結構形式，並鋪設水泥製理想瓦（上瓏瓦）。1956（民國45）年澎湖縣政府修建時，曾更改局部的內部隔間牆，並將廊道木地板改鋪設地毯，寢室內榻榻米則拆除改鋪設木地板。

第一賓館因其建築特色與歷史意義，1998（民國87）年12月10日公告為縣定古蹟。2000（民國89）年賴峰偉縣長協調軍方將第一賓館交還縣政府管理。縣政府於2002（民國91）年完成調查研究暨修護計畫，2006（民國95）年展開整修工程，2008（民國97）年7月30日，由縣長王乾發主持上樑儀式，並新立棟札，2009（民國98）年完成整修工程。2011（民國100）5月18日開館。



●先總統蔣中正先生寢室：

本處所為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暨夫人宋美齡女士的寢室，房內採木作裝修，置單人床兩張，傢俱多為當時的舊物，包括書桌、座椅、案几、沙發、茶几、床座、床頭櫃等，明顯刻有「壽」字花樣的圖案。

●先總統蔣中正先生書房：

本處所為先總統蔣中正先生的書房，也是辦公、處理文件的地方，採木作裝修，室內一塵不染，窗外花木扶疏，充滿靜謐的氛圍。

●先總統蔣中正先生盥洗室：

本處所為先總統蔣中正先生的盥洗室，洗臉台、廁所、浴室個別分開，其地面、牆面材質皆使用小口磚、馬賽克鋪面，具有時代的特色。

●蔣故總統經國先生寢室：

本處所為蔣故總統經國先生的寢室，民國四十七年（1958）八二三砲戰期間所興建，規模較小，擺設簡單，呈現經國先生簡樸的個人風格。

●餐廳：

本處所為用餐、宴客的地方，民國四十七年（1958）八二三砲戰期間所興建。桌上陳列的菜餚模型，為蔣故總統經國先生探視民間友人呂九屏的清心小吃店、最喜愛的澎湖美味：沙拉小卷、海膽煎蛋、蒸海臭蟲（旭蟹）、紅蟳稀飯、海鮮炒麵、石斑鮮魚湯。



【參觀時間】

本館每週五至週日上午09：00～12：00、下午14：00～17：00，每週三至週四預約開館。每週一至週二固定休館。

【導覽解說】

接受團體預約導覽，並於參觀前7日提出申請，聯絡電話06-9261141#136。

【參觀門票】

全 票：30元

半 票：15元

團體票：20元（10人以上）。

免 費：縣內學校教學活動、120公分以下兒童、身心障礙者、65歲以上老人、持有志願服務榮譽卡之志工、本縣榮譽縣民

【參觀須知】

1. 為維護本館參觀品質、整潔、舒適及安全，禁止大聲喧嘩、追逐、抽菸、嚼食檳榔、口香糖、食物、飲料及危險物品等。
2. 本館未開放商業用途之攝、錄影。



澎湖縣定古蹟第一賓館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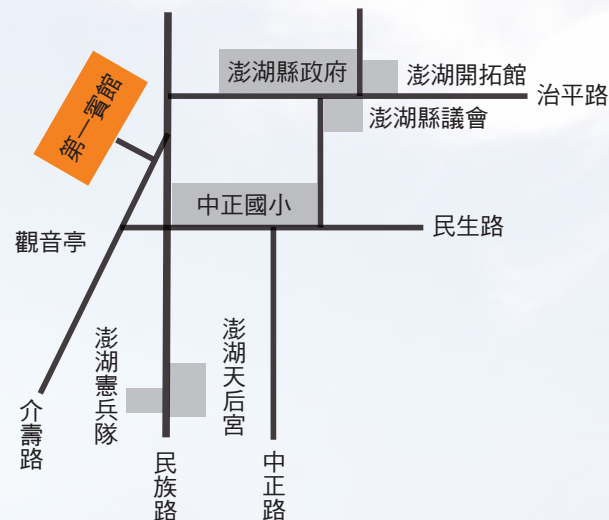
澎湖縣馬公市介壽路15號 TEL:06-9269413

網址：http://fg.phhcc.gov.tw



.WELCOME.

第一賓館位置圖



【注意事項】

1. 為妥善保存、維護古蹟結構安全及考量人身安全，並提供最好的參觀品質，第一賓館古蹟將長期實施總量管制，實施同時段參觀人數以40人為限之總量管制。造成不便之處敬請包涵。
2. 第一賓館經公告為縣定古蹟，依「文化資產保存法」第九十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毀損古蹟之全部、一部或其附屬設施者，處五年以下有期徒刑、拘役或科或併科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一百萬元以下罰金。

